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00 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 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 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 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 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70)。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久爱致和(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拟在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 2021 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变更、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 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